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所执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88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翼钢公司”)依据《山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钢铁行业办公室》(晋钢铁办字[2017]1号)文件精神 and 规定,拆除2台50吨转炉,压减粗钢产能170万吨,致使该公司烧结、炼铁、炼钢生产系统不再具备复产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则之规定,翼钢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其烧结、炼铁、炼钢生产用的固定资产发生减值迹象,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测算,翼钢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4.88亿元,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88亿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钢公司”),依据国家、甘肃省化解过剩产能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规定,于2016年关停封存两座420立高炉、两台50吨转炉,压减生铁产能100万吨、粗钢产能140万吨后,并筹划将封存设备整体迁移再利用。但根据最新进展,榆钢公司化解产能所涉及资产的处置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相关设备转移工作终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已经闲置、终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提取减值准备。经测算,榆钢公司一期烧结、炼铁、炼钢所涉及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1亿元,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亿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了上市公司合并报表2017年1-9月份利润总额5.88亿元。

三、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所执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